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偉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偉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一、末2行「經警當場對之施以呼氣檢測」前應補充「於同日0時42分」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狀況勉持，無前科之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黃鈺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162號

被 告 洪偉勝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偉勝於民國113年8月25日18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新北市林口區某海釣場內飲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26）日0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1 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30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
02 環河西路3段、中原三街口處為警盤查，並對其施以呼氣酒
03 精濃度檢測，發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偉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記錄表、呼氣酒精測
08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9 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
10 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洪偉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2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3 之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8 檢 察 官 黃鈺斐